##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<u>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(单位名称)<u>康县第一人民医院</u>的(项目名称)<u>康县第一人民医</u> <u>院 CT 维修更换原厂进口配件 X 射线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CT 维修更换原厂进口配件 X 射线 管项目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 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277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40.16 万元,属于 (微型 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伤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